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17號

原告 中華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惠

被告 蔡映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8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幸芬

法官 江宗祐

法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怜儀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